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恢145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[ ] 路 [ ] 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 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苏州 [ 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[ ] 路 [ 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沪0112执恢145号之二执行裁定，依法押扣了被执行人苏州 [ ] 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常熟 [ ] 售楼处 LED 显示屏两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本院扣押的被执行人苏州 [ ] 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常熟 [ ] 售楼处 LED 显示屏两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金 慧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胡 德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